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建議更換監事、
終止有關資金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建議更換監事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范雪蓮女士(「**范女士**」)及卜曉霞女士(「**卜女士**」)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提名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范女士及卜女士為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范女士及卜女士的履歷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范雪蓮女士，47歲，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濱州的濱州地區供銷職工中專學校，主修企業管理。彼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為濱州第一棉紡織廠的細紗工人，並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先後擔任過鄒平縣位橋棉紡織廠的落紗長、操作管理員及副廠長。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

月先後擔任過本公司(包括其前身)分廠副廠長及廠長。彼現時擔任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主席、黨委辦公室主任、宣傳處處長及黨委委員(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及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

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山東省總工會評選為山東省優秀工會工作者，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分別獲濱州市總工會及山東省總工會評選為濱州市及山東省創建勞動關係和諧企業工作先進個人。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濱州市總工會授予濱州市工會工作先進個人稱號。

卜曉霞女士，45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山東濟南的山東大學，主修企業管理。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擔任鄒平縣位橋棉紡織廠生產技術處操作檢查員。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先後擔任過本公司(包括其前身)生產技術處操作檢查員、科長、副處長及處長。彼現時擔任本公司鄒平第三工業園的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

卜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濱州市總工會、中國共產黨濱州市委員會宣傳部、濱州市精神文明建設委員會辦公室及濱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聯合評選為濱州市職工職業道德十佳標兵。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濱州市總工會頒授濱州市富民興濱勞動獎章。卜女士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濱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濱州市勞動模範稱號。

待股東選舉范女士及卜女士為監事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同。范女士及卜女士作為監事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范女士及卜女士於彼等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范女士及卜女士各自的薪酬待遇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考慮(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權範圍、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范女士及卜女士均(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

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范女士及卜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律天夫先生由於年事漸高精力不足辭任股東代表監事職務；及(ii)王薇女士由於年事漸高精力不足辭任監事職務。律天夫先生及王薇女士的辭任將自本公司正式委任新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起生效。律天夫先生及王薇女士已分別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此感謝律天夫先生及王薇女士于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終止有關資金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母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資金合作框架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母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資金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母公司同意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向協議項下一方提供短期資金，以滿足該方的短期資金需求，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及第14A.35條，本公司宣佈，基於本公司與母公司進一步磋商及經考慮協議項下雙方的預期資金需求及未來可用財務資源，母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即時終止資金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母公司各自於資金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已於資金合作框架協議終止時結束。於協議終止後，任何一方就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對另一方概不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或義務，亦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會認為，終止資金合作框架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確認，於可見未來預期將不會進行資金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資金交易及過往資金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上述建議委任監事及資金合作框架協議終止，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i)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監事；及(ii)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及追認過往資金交易。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確定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故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監事；(ii)過往資金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過往資金交易致獨立股東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過往資金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趙素文女士、張艷紅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及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乃信先生、陳樹文先生以及陳永祐先生。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